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通知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末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由於新疆種植地權估值及稅項撥備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末期業績，故董事會會議將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